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二零一四年錄得的約人民幣608.1百萬元增長4.2%至約人民幣633.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二零一四年錄得的約人民幣442.9百萬元增長7.5%至約人民幣476.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年錄得的約人民幣176.6百萬元增長18.1%至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
- 二零一五年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2.45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57分)及人民幣12.31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0分)，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7.8%及19.5%。

二零一五年業務及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對日益加劇的下行壓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GDP(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9%。隨著不斷加速的人口老齡化、居民對公共衛生服務日益增長的意識以及中國政府加速醫療器械行業的優化和升級，行業出現對優質醫療器械及服務的巨大潛力以及極具價值的行業增長機遇。於二零一五年，中共中央及中國國務院頒布多項政策，包括《中國製造2025》、《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及《關於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加快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若干意見》。政策將高端醫療設備發展立入建立製造強國的策略發展計劃，建議根據政府指引整合

社會資源及促進十個有利及策略行業迅速發展，包括生物醫藥和高性能醫療器械，有利於改善整個醫療器械商業環境並極大鼓勵國內醫療器械製造商。同時，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深化、對醫療保險效率的強調以及省市之間醫療器械招標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對該行業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鑒於該等因素，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正歷經一個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發展時期。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作為於中國在(i)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ii)高端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及(iii)骨科植入物產品（「骨科植入物業務」）方面領先的其中一家國內公司，本公司深知其自身競爭優勢及超群特質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進一步拓寬產品組合及產能，增強其創新、研究及開發（「研發」）與挑戰能力，擴張經營網絡，以此增強其市場領先地位及應對各種挑戰。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收入、稅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33.9百萬元、人民幣2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8.6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增長4.2%、19.9%及18.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476.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7.5%。全年毛利率為75.1%（二零一四年：7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約分佔本集團收入為33.1%，47.5%和19.4%。

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

為充分利用醫療器械市場的機會，本集團加大研發投入並尋找透過併購發展新業務的機會，以持續擴大其產品組合。

就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而言，作為於中國人工硬腦膜領域(為再生醫用生物材料一個重要產品線)的頂尖公司，本集團致力於此主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線加大研發投資、提高創新能力、促進工業化及技術升級。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成功推出肌腱韌帶防粘連膜，在手外科手術領域(特別是創傷手術及運動損傷治療)具有很高的市場潛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口腔修復膜及第二代人工硬腦膜的臨床測試取得了顯著進展，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預期口腔修復膜將擴大本集團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應用至口腔頰面外科的新領域。第二代人工硬腦膜預期將令病人更多獲益，同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產品在顱面外科及神經外科領域的領導地位。開發針對不同新領域(如眼科、口腔外科及骨科外科)的一些新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了積極進展。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就開發部分該等新產品開始臨床測試。此外，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務及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分銷若干具有先進技術的神經外科介入消耗品。

輸液器業務方面，為了提供更安全及更優質的輸液治療器械並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一直在開發一系列新產品。一方面，我們正致力於為我們現有的廣泛非PVC(「PVC」—聚氯乙烯，一種塑料)輸液器及精密過濾輸液器添加一系列新特色及功能，以提高安全性及護士與患者的使用體驗。另一方面，我們亦加快非輸液器新產品的註冊及推出，例如一次性靜脈留置針以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繼續為優化三大產品類別(創傷產品、脊柱產品及關節產品)而進行研究，使骨科植入物業務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推出全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針對創傷植入物，我們繼續進一步改善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初代產品的橋接組合內固定系統。本集團亦繼續開發高端材料及構思新設計(如治療股骨頭壞死的金屬骨小梁產品)，以滿足患者對脊柱、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物的不同需求。

著重創新及研發

作為開發創新產品的領航者，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由約100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該團隊與外科醫生、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一流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109項專利，包括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領域13項、高端輸液器產品46項及骨科植入物產品50項，並已申請39項新專利。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產品創新及研發，以維持及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擴張經銷網絡

本集團目前擁有三支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支援及鞏固全國性經銷網路以及加強三大分部產品推廣。銷售及營銷團隊中約一半成員擁有醫學培訓背景，有助彼等簡潔有效地與醫生及護士進行溝通。本集團於各業務分部的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擁有平均10年經驗。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對不同業務線的銷售團隊採取若干重組措施，以提升整體銷售效率。

策略性收購

儘管中國內地的醫療器械行業出現估值上升令本集團的收購面臨挑戰，但本集團在我們目前的業務分部內外都在不斷尋找具有高增長、高利潤率及巨大增長潛力的機會。與此同時，其他目標亦在收購考慮之列，例如於海外知識產權的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33,874	608,059
銷售成本	4	<u>(157,889)</u>	<u>(165,170)</u>
毛利		475,985	442,889
銷售開支	4	(100,500)	(94,224)
行政開支	4	(101,335)	(108,037)
研發開支	4	(35,968)	(35,181)
其他收益—淨額	6	<u>9,769</u>	<u>8,310</u>
經營溢利		247,951	213,757
財務收入	7	6,281	22,228
財務成本	7	<u>(939)</u>	<u>(24,663)</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	5,342	(2,4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293	211,322
所得稅開支	8	<u>(44,711)</u>	<u>(34,692)</u>
年內溢利		<u>208,582</u>	<u>176,630</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8,582	176,63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08,582</u>	<u>176,63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 基本	9	<u>12.45</u>	<u>10.57</u>
— 攤薄	9	<u>12.31</u>	<u>10.3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08,582	176,63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於損益中重新歸類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77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4)
貨幣換算差額	<u>1,232</u>	<u>10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232</u>	<u>10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09,814</u></u>	<u><u>176,733</u></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09,814	176,733
—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09,814</u></u>	<u><u>176,73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	64,110	64,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59,328	389,580
無形資產	13	967,798	994,8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79	14,777
長期預付款項	14	3,980	32,536
貿易應收款項	16	<u>24,071</u>	<u>—</u>
		<u>1,729,466</u>	<u>1,496,4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23,983	101,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57,603	371,151
受限制現金	17	—	260,000
定期存款	18	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288,224</u>	<u>153,816</u>
		<u>809,810</u>	<u>886,088</u>
總資產		<u><u>2,539,276</u></u>	<u><u>2,382,537</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034	1,036
股份溢價	20	1,666,821	1,674,404
其他儲備		82,008	95,666
保留盈利		<u>547,635</u>	<u>339,053</u>
		<u>2,297,498</u>	<u>2,110,159</u>
非控股權益		<u>1,167</u>	<u>1,167</u>
總權益		<u><u>2,298,665</u></u>	<u><u>2,111,326</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855	65,316
遞延收益	23	<u>6,169</u>	<u>7,282</u>
		67,024	72,5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0,266	114,3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21	9,295
借款	22	<u>—</u>	<u>75,000</u>
		173,587	198,613
總負債		<u>240,611</u>	<u>271,211</u>
總權益及負債		<u>2,539,276</u>	<u>2,382,53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26	1,647,840	87,407	162,423	1,898,696	—	1,898,69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76,630	176,630	—	176,63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03	—	103	—	1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774	—	774	—	77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74)	—	(774)	—	(77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103	—	103	—	103
全面收益總額	—	—	103	176,630	176,733	—	176,733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	10	10,582	—	—	10,592	—	10,592
購股權儲備	—	15,982	(15,982)	—	—	—	—
	—	—	24,138	—	24,138	—	24,138
業務合併時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1,167	1,16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10	26,564	8,156	—	34,730	1,167	35,8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36	1,674,404	95,666	339,053	2,110,159	1,167	2,111,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36	1,674,404	95,666	339,053	2,110,159	1,167	2,111,32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208,582	208,582	—	208,58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232	—	1,232	—	1,23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	1,232	—	1,232	—	1,232
全面收益總額	—	—	1,232	208,582	209,814	—	209,814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8	8,656	—	—	8,664	—	8,664
股份購回	(10)	(29,671)	—	—	(29,681)	—	(29,681)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 溢價	—	13,432	(13,432)	—	—	—	—
購股權儲備	—	—	(1,458)	—	(1,458)	—	(1,45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2)	(7,583)	(14,890)	—	(22,475)	—	(22,47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34	1,666,821	82,008	547,635	2,297,498	1,167	2,298,6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24(a)	311,777	138,084
已付利息		(1,254)	(15,744)
已付所得稅		(50,548)	(36,24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9,975	86,1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	(798,599)
出售附屬公司	24(c)	1,000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22,671)	(37,209)
在建工程支付款項		(243,183)	(142,109)
購買土地使用權		(804)	(4,568)
收購無形資產		(90)	(1,161)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0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80,422	127,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b)	6,404	827
已收利息		6,281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260,000	(223,000)
定期存款增加淨額		(40,000)	—
已收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		—	5,4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2,641)	(1,070,10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份購回		(29,681)	—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8,664	10,592
借款所得款項		190,000	240,000
償還借款		(265,000)	(258,0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6,017)	(7,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1,317	(991,41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816	1,145,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3,091	(40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224	153,816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本公司」，前稱為「Py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i)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ii)高端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以及(iii)骨科植入物產品(「骨科植入物業務」)。

除非另有訂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價值進行調整。

(a) 採納本集團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機器及儲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影響。

(c)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解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為目的，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的性質，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下列經營分部：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
- 輸液器業務—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及
- 骨科植入物業務—製造及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包括創傷、脊椎及關節類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再生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骨科植入 物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10,088	300,793	122,993	633,874
銷售成本	<u>(29,740)</u>	<u>(95,590)</u>	<u>(32,559)</u>	<u>(157,889)</u>
毛利	<u>180,348</u>	<u>205,203</u>	<u>90,434</u>	<u>475,985</u>
銷售開支	(27,198)	(37,990)	(35,312)	(100,500)
行政開支	(19,700)	(41,624)	(40,011)	(101,335)
研發開支	(8,529)	(13,495)	(13,944)	(35,968)
其他收益—淨額	<u>468</u>	<u>7,215</u>	<u>2,086</u>	<u>9,769</u>
分部溢利	<u>125,389</u>	<u>119,309</u>	<u>3,253</u>	<u>247,951</u>
財務收入				6,281
財務成本				<u>(939)</u>
財務收入—淨額				<u>5,3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53,293</u>
分部資產	<u>803,056</u>	<u>1,168,863</u>	<u>557,178</u>	<u>2,529,09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179</u>
總資產				<u>2,539,276</u>
分部負債	<u>31,113</u>	<u>110,012</u>	<u>38,631</u>	<u>179,7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0,855</u>
總負債				<u>240,611</u>
其他分部資料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3	956	67	1,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7	14,105	14,352	31,794
無形資產攤銷	21,963	4,220	1,003	27,1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再生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骨科植入 物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9,511	362,788	165,760	608,059
銷售成本	<u>(11,826)</u>	<u>(113,342)</u>	<u>(40,002)</u>	<u>(165,170)</u>
毛利	<u>67,685</u>	<u>249,446</u>	<u>125,758</u>	<u>442,889</u>
銷售開支	(12,707)	(44,133)	(37,384)	(94,224)
行政開支	(5,649)	(68,197)	(34,191)	(108,037)
研發開支	(3,382)	(14,902)	(16,897)	(35,181)
其他收益—淨額	<u>2,488</u>	<u>5,068</u>	<u>754</u>	<u>8,310</u>
分部溢利	<u>48,435</u>	<u>127,282</u>	<u>38,040</u>	<u>213,757</u>
財務收入				22,228
財務成本				<u>(24,663)</u>
財務成本—淨額				<u>(2,4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11,322</u>
分部資產	<u>735,349</u>	<u>1,111,484</u>	<u>520,927</u>	<u>2,367,7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777</u>
總資產				<u>2,382,537</u>
分部負債	<u>32,024</u>	<u>146,396</u>	<u>27,475</u>	<u>205,8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5,316</u>
總負債				<u>271,211</u>
其他分部資料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6	951	65	1,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9	12,176	10,668	24,043
無形資產攤銷	9,150	4,084	958	14,192

(a) 客戶集中度

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5,8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723,000元)。該等收入乃歸因於輸液器業務分部。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資產及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收入、非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地區分析。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1,996	62,947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1,687)	6,077
僱員福利開支	136,596	141,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94	24,043
廣告、促銷及業務發展成本	45,368	50,812
辦公及通訊開支	8,574	10,420
直接研發成本	15,557	24,527
差旅及招待開支	11,954	9,202
稅項及徵稅	10,745	8,07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2,725	(978)
存貨撇減	1,856	546
低價值消耗品	1,511	4,712
經營租賃付款	5,865	7,744
運輸成本	9,258	6,5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56	1,152
無形資產攤銷	27,186	14,192
專業費用	12,327	12,37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項目	3,200	2,400
— 非審計項目	70	—
公用事業	12,160	10,118
其他	7,281	6,063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u>395,692</u>	<u>402,612</u>

5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酬金及紅利	114,138	100,145
員工福利	6,967	5,250
社保成本	13,337	9,061
住房公積金	3,612	3,069
(撥回)／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u>(1,458)</u>	<u>24,138</u>
僱員福利總開支	<u>136,596</u>	<u>141,663</u>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修訂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各相關財政年度之若干表現條件。鑒於未能達到二零一五年相關若干表現條件，已撥回於過往年度就第三批次(合共4個批次)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與成本有關	6,977	5,390
—與資產有關	1,113	3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422	2,311
出售廢料	27	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5	(303)
其他	<u>1,215</u>	<u>(84)</u>
	<u>9,769</u>	<u>8,310</u>

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6,281)</u>	<u>(22,228)</u>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198	15,744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15)	8,919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944)</u>	<u>—</u>
財務成本總額	<u>939</u>	<u>24,663</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u>(5,342)</u></u>	<u><u>2,435</u></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4,574	40,969
遞延所得稅	<u>137</u>	<u>(6,277)</u>
所得稅開支	<u><u>44,711</u></u>	<u><u>34,692</u></u>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年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北京天新福」)、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伏爾特技術」)、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博恩」)及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威曼生物」)外，本集團涉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的現有司法解釋及慣例就各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北京天新福、伏爾特技術、深圳博恩及威曼生物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可就其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d) 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適用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截至年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53,293</u>	<u>211,322</u>
按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3,323	52,831
稅項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23,455)	(23,48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7,029	6,086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備抵(i)	(2,076)	(2,101)
應課稅推定收益	106	383
不可扣稅費用	1,260	982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u>(1,476)</u>	<u>—</u>
稅項開支	<u>44,711</u>	<u>34,692</u>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稅務機關批准，則可獲得基於實際研發開支並按該等開支50%計算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額外稅項減免。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208,582</u>	<u>176,63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74,883</u>	<u>1,670,397</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12.45</u>	<u>10.5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208,582</u>	<u>176,63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74,883</u>	<u>1,670,397</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19,574</u>	<u>44,868</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94,457</u>	<u>1,715,265</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12.31</u>	<u>10.30</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11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64,662	51,759
收購附屬公司	—	13,586
添置	804	469
攤銷費用	<u>(1,356)</u>	<u>(1,152)</u>
期末賬面淨值	64,110	64,662
成本	68,553	67,749
累計攤銷	<u>(4,443)</u>	<u>(3,087)</u>
	<u>64,110</u>	<u>64,66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4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916,000元)的若干土地申請使用權證書。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44	353
行政開支	<u>912</u>	<u>799</u>
	<u>1,356</u>	<u>1,15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367	14,050	8,304	81,113	7,161	43,686	233,681
累計折舊	(9,997)	(2,303)	(2,710)	(14,807)	(2,743)	—	(32,560)
賬面淨值	<u>69,370</u>	<u>11,747</u>	<u>5,594</u>	<u>66,306</u>	<u>4,418</u>	<u>43,686</u>	<u>201,12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9,370	11,747	5,594	66,306	4,418	43,686	201,121
添置	16,125	3,006	1,920	25,083	2,188	142,109	190,431
收購附屬公司	16,214	—	121	8,298	48	—	24,681
轉撥	24,186	1,105	—	26,713	—	(52,004)	—
出售	—	—	(14)	(2,486)	(110)	—	(2,610)
折舊	(5,801)	(2,202)	(1,518)	(13,189)	(1,333)	—	(24,043)
期末賬面淨值	<u>120,094</u>	<u>13,656</u>	<u>6,103</u>	<u>110,725</u>	<u>5,211</u>	<u>133,791</u>	<u>389,58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011	18,161	16,845	148,121	9,898	133,791	467,827
累計折舊	(20,917)	(4,505)	(10,742)	(37,396)	(4,687)	—	(78,247)
賬面淨值	<u>120,094</u>	<u>13,656</u>	<u>6,103</u>	<u>110,725</u>	<u>5,211</u>	<u>133,791</u>	<u>389,58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0,094	13,656	6,103	110,725	5,211	133,791	389,580
添置	5,554	423	1,406	13,784	1,504	283,780	306,451
轉撥	11,228	336	73	16,492	—	(28,129)	—
出售	—	—	(102)	(4,766)	(41)	—	(4,909)
折舊	(7,874)	(2,598)	(2,298)	(17,448)	(1,576)	—	(31,794)
期末賬面淨值	<u>129,002</u>	<u>11,817</u>	<u>5,182</u>	<u>118,787</u>	<u>5,098</u>	<u>389,442</u>	<u>659,32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7,793	18,920	18,092	171,606	10,601	389,442	766,454
累計折舊	(28,791)	(7,103)	(12,910)	(52,819)	(5,503)	—	(107,126)
賬面淨值	<u>129,002</u>	<u>11,817</u>	<u>5,182</u>	<u>118,787</u>	<u>5,098</u>	<u>389,442</u>	<u>659,32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5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927,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書。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1,147	15,033
行政開支	7,889	7,074
銷售及營銷開支	850	791
研發開支	1,908	1,145
	<u>31,794</u>	<u>24,04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樓宇已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中的新製造工廠。

於年內，本集團合資格資產相關借貸成本資本化達人民幣94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借貸成本按一般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5.25%資本化。

13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9,727	198	11,755	50,343	5,012	317,035
累計攤銷	—	(125)	(2,090)	(7,329)	(2,228)	(11,772)
賬面淨值	<u>249,727</u>	<u>73</u>	<u>9,665</u>	<u>43,014</u>	<u>2,784</u>	<u>305,263</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9,727	73	9,665	43,014	2,784	305,263
收購附屬公司	373,229	—	22,956	306,477	—	702,662
添置	—	1,161	—	—	—	1,161
攤銷費用	—	(66)	(1,422)	(11,869)	(835)	(14,192)
期末賬面淨值	<u>622,956</u>	<u>1,168</u>	<u>31,199</u>	<u>337,622</u>	<u>1,949</u>	<u>994,894</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956	1,359	34,711	356,820	5,012	1,020,858
累計攤銷	—	(191)	(3,512)	(19,198)	(3,063)	(25,964)
賬面淨值	<u>622,956</u>	<u>1,168</u>	<u>31,199</u>	<u>337,622</u>	<u>1,949</u>	<u>994,894</u>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22,956	1,168	31,199	337,622	1,949	994,894
添置	—	90	—	—	—	90
攤銷費用	—	(248)	(2,314)	(23,789)	(835)	(27,186)
期末賬面淨值	<u>622,956</u>	<u>1,010</u>	<u>28,885</u>	<u>313,833</u>	<u>1,114</u>	<u>967,798</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956	1,449	34,711	356,820	5,012	1,020,948
累計攤銷	—	(439)	(5,826)	(42,987)	(3,898)	(53,150)
賬面淨值	<u>622,956</u>	<u>1,010</u>	<u>28,885</u>	<u>313,833</u>	<u>1,114</u>	<u>967,798</u>

以下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862	10,944
行政開支	1,175	991
出售開支	<u>3,149</u>	<u>2,257</u>
	<u>27,186</u>	<u>14,192</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主要分配至輸液器業務、骨科植入物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詳情如下：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骨科植入物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54	88,973	373,229	622,9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754</u>	<u>88,973</u>	<u>373,229</u>	<u>622,956</u>

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分層級監察。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並不超過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輸液器業務		骨科植入物業務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65.0 %	64.0 %	75.0 %	75.0 %	84.0 %	90.0 %
增長率	2.5 %	2.5 %	2.5 %	2.5 %	4.0 %	4.0 %
貼現率	17.6 %	17.6 %	17.6 %	17.6 %	16.0 %	16.0 %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並不預期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會出現將導致商譽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任何重大變動。

14 長期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774	32,315
其他	206	221
	<u>3,980</u>	<u>32,536</u>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061	33,886
在製品	18,598	19,805
製成品	70,324	47,430
	<u>123,983</u>	<u>101,12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2,614,000元及人民幣138,987,000元，其中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1,8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6,000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5,643	339,498
減：減值撥備(a)	(8,076)	(6,871)
減：非即期部分(b)	<u>(24,071)</u>	<u>—</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c)	333,496	332,627
應收票據(d)	2,898	992
預付款項	10,134	8,286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e)	—	12,520
其他應收款項(f)	<u>11,075</u>	<u>16,726</u>
	<u>357,603</u>	<u>371,151</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除外)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0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914,000元)已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8,07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71,000元)。該等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87	—
3個月至6個月	26	—
6個月至12個月	864	—
1年至2年	356	114
2年至3年	316	745
超過3年	<u>6,435</u>	<u>6,055</u>
	<u>8,084</u>	<u>6,914</u>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面臨無法預期之經濟困難之若干客戶有關。

(b)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伏爾特技術與一名獨立客戶（結欠伏爾特技術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9,227,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簽訂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該客戶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按月分期每月償還人民幣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直至該款項償清。該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按實際利率4.75%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貼現賬面值人民幣46,350,000元中包括人民幣24,071,000元將於2016年之後結算償還。

(c)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09,088	144,552
3個月至6個月	54,014	80,059
6個月至12個月	86,863	89,230
1年至2年	98,756	16,761
2年至3年	8,846	2,025
	<u>357,567</u>	<u>332,627</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自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產生，此乃由於來自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之銷售一般乃按來自客戶的墊款結清。本集團與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之客戶協定參考180天至365天內之信貸期或於若干限額以內的尚未償還餘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已就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撥備乃參照過往收賬經驗釐定。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71	7,84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u>1,205</u>	<u>(97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76</u>	<u>6,871</u>

(d)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之內。

(e)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520	12,520
收回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現金	(1,000)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520)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12,52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相關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已就此作出全額撥備。

(f) 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1,517	6,198
墊付僱員款項	2,112	2,890
應收政府補貼	—	2,400
按金	1,397	1,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	—	1,480
其他	6,049	1,822
	<u>11,075</u>	<u>16,72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抵押品。

17 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u>	<u>26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指存於一個獨立儲備賬戶以作為銀行借款協議項下的向銀行抵押存款的有擔保存款。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8 定期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u>40,000</u>	<u>—</u>
------	---------------	----------

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初步到期日在一年以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46%。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705	955
銀行存款	207,385	144,361
短期銀行存款	<u>80,134</u>	<u>8,500</u>
	<u>288,224</u>	<u>153,816</u>

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初步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07%（二零一四年：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3,814	127,767
港元	15,878	16,388
美元	68,428	9,557
歐元	<u>104</u>	<u>104</u>
	<u>288,224</u>	<u>153,816</u>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60,000,000	1,026	1,647,840	1,648,866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6,926,761	10	10,582	10,592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自其他儲備	—	—	15,982	15,982
	<u>1,676,926,761</u>	<u>1,036</u>	<u>1,674,404</u>	<u>1,675,44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76,926,761	1,036	1,674,404	1,675,440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a)	13,407,407	8	8,656	8,664
股份購回(b)	(17,312,000)	(10)	(29,671)	(29,681)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自其他儲備(c)	—	—	13,432	13,432
	<u>1,673,022,168</u>	<u>1,034</u>	<u>1,666,821</u>	<u>1,667,85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13,407,407股股份，行使所得款項為10,6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64,000元)。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股份2.55港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透過聯交所收購其本身17,312,000股股份。收購股份支付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9,681,000元且已從股東權益中股本及股份溢價扣除。
- (c) 於行使購股權時，購股權儲備人民幣13,4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982,000元)轉撥至股份溢價。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132	29,126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29,831	34,350
來自客戶的墊款	20,733	17,249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40,597	—
銷售回扣撥備	7,254	9,049
按金	5,487	5,296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3,901	3,901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579	1,837
專業費用	6,109	1,067
應付研發開支	1,007	—
其他應付款項	8,636	12,443
	<u>170,266</u>	<u>114,318</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金融負債之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客戶墊款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5,697	25,941
3個月至6個月	10,754	538
6個月至12個月	1,590	1,777
1年至2年	344	721
2年至3年	714	12
超過3年	33	137
	<u>39,132</u>	<u>29,126</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借款—有抵押／擔保	—	75,000

23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遞延收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282	2,241
添置	—	5,400
計入收益表	<u>(1,113)</u>	<u>(359)</u>
於年終	<u><u>6,169</u></u>	<u><u>7,282</u></u>

24 營運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值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293	211,32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94	24,0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56	1,152
無形資產攤銷	27,186	14,192
財務成本	1,254	15,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5)	3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之收益	(422)	(2,31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458)	24,138
利息收入	(6,281)	(22,228)
未變現之外匯收益	(3,091)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u>12,725</u>	<u>(978)</u>
	<u>316,341</u>	<u>265,377</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2,862)	3,5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28)	(128,90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66)
遞延收益	(1,113)	(3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45,139</u>	<u>(1,496)</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u><u>311,777</u></u>	<u><u>138,084</u></u>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4,909	2,610
收取過往年度出售代價／(未償付代價)	1,480	(1,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u>15</u>	<u>(30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6,404</u></u>	<u><u>827</u></u>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收購附屬公司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回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現金	<u>1,000</u>	<u>3,000</u>
	<u><u>1,000</u></u>	<u><u>3,000</u></u>

25 或有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應訴通知書》及相應訴訟材料，原告因技術開發合同糾紛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對該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收購該附屬公司前的原有股東(統稱「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原告要求被告連帶承擔利潤分紅及利息人民幣1,000萬元以及該等案件訴訟費用人民幣8.18萬元。本公司董事及本案件代理律師認為，該本集團附屬公司不是原告所稱技術開發合同的當事人，一審法院將最終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因此該案件對本集團不會造成任何實質性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損失。

2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總代價32,439,000港元購回20,666,000股股份。隨後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註銷。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除外)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除外)	
收入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210,088	79,511	164.2%
— 輸液器業務	300,793	362,788	-17.1%
— 骨科植入物業務	122,993	165,760	-25.8%
總收入	<u>633,874</u>	<u>608,059</u>	4.2%
毛利	475,985	442,889	7.5%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14,883	266,453	18.2%
除息稅前盈利	254,547	227,066	12.1%
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扣除以股份為基 礎的薪酬開支及併購成本)	207,126	204,678	1.2%
年內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08,582</u>	<u>176,630</u>	18.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分計)	12.45	10.57	17.8%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12.31</u>	<u>10.30</u>	19.5%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608.1百萬元增長4.2%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633.9百萬元，乃由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銷售增加被其他兩個分部銷售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比較年度，由於相關收購完成，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合併入賬此業務分部業績。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收入(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後期間)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根據

組成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相關附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同比增長19.5%。增長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上升及本集團銷售網絡擴張令銷量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液器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0.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2.8百萬元減少17.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8百萬元減少25.8%。這兩個分部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高端輸液器及骨科植入物的銷量下滑，正對銷售人員進行的重組亦延長了該分部恢復的時間。不過，管理層認為該負面趨勢是暫時的，並對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的廣闊前景充滿信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42.9百萬元增長7.5%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76.0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72.8%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75.1%，乃主要由於相比其他業務分部毛利率較高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的收入比例增加。

年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於規模經濟因產量增加較上年度的85.1%微增至85.8%。本集團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毛利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識別及錄得來自攤銷專利技術的無形資產之銷售額外成本、土地使用權估計盈餘之額外撤銷及物業、廠房設備估計盈餘之折舊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購後期為人民幣8.8百萬元)。為了與本分部收購前表現作比較，假設撇除上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的額外攤銷及折舊後，本集團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未經審核毛利率將為95.9%(二零一四年收購後期間：96.2%)。

年內，輸液器業務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68.8%微減至68.2%。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75.9%降至73.5%，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產品銷量減少。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長6.7%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該增長與整體銷售增加一致，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長的合併入賬期間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產生額外銷售開支，被輸液器業務及骨科植入物業務因銷售減少而導致之若干直接銷售開支減少抵銷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減少6.2%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整體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原因如下：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成本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由去年人民幣2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回人民幣1.5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以下四個日期根據表現條件分四個等量批次（即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25%，各批次以下稱為「批次」）歸屬，分別為：緊隨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一日（「首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首週年（「第二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第二週年（「第三個歸屬日」）；及首個歸屬日的第三週年（「最後歸屬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歸屬購股權之前須達到各相關財政年度之若干表現條件。鑒於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若干表現條件，已撥回確認之第三批（合共4個批次）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去年若干併購成本約人民幣3.9百萬元屬非經常性質。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較去年撥回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至人民幣12.7百萬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就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逾期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行政開支金額有所增長，乃由於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綜合入賬。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長2.2%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研發投資與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四年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財務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利息產生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減少所致。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償還所有借款且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負債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4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大幅度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去年同期的16.4%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7.7%。實際稅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來自若干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之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所致。

淨溢利及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一五年的本集團淨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76.6百萬元增長18.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作為額外的財務措施，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經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撥回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經撇除包括併購成本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在內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後得出)連同相關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07.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04.7百萬元增長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賒銷產品未收銷售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381.7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1.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醫院及經銷商作出銷售的信用期延長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輕微增長22.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滿足潛在市場需求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659.3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9.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69.7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及建設新設施及生產線以擴充生產設施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體及客戶關係等。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及商標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記錄。商譽於每個期間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而專利技術及商標15年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67.8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88.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3.8百萬元)，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及本集團並無受限制現金結餘(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結餘(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0百萬元)。

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質押資產

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包括建造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人民幣22.7百萬元，廠房和生產線等在建工程產生開支人民幣283.8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借款加上應付關連人士的非貿易性質款項。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權益」另加總借款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	75,000
總權益	<u>2,298,665</u>	<u>2,111,326</u>
總資本	<u>2,298,665</u>	<u>2,186,326</u>
資產負債比率	<u>—</u>	<u>3.43%</u>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經營，承受因若干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本集團認為風險甚微，因此於年內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及受限制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計值貨幣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導致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因借款而產生。按浮息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有關風險被按浮息持有的現金所部分抵銷。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或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標準普爾BBB+或以上評級的金融商業銀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就全部客戶及對手方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經參考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後，本集團方會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就超過信貸限額的訂單而言，一般會要求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年度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共約有1,599名(二零一四年：1,670名)。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的僱傭合同。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依據僱員之表現、專業技能及能力等因素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其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規定的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共購回17,312,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35.3百萬港元。年內，該等股份已分別於三月六日、四月十七日、八月十七日、九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註銷。股份購回詳情之概要見下表：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購回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2,765,000	3.25	3.18	8,919,302
二零一五年三月	3,138,000	2.85	2.820775	8,917,924.4
二零一五年七月	805,000	2.20	2.20	1,771,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	1,000,000	1.60	1.58	1,597,100
二零一五年九月	9,500,000	1.60	1.38	13,923,3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4,000	1.52	1.51	158,04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旨在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透明化、責任化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從長遠而言對股東有利。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林君山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方面的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未就本業績公告表達完成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對本集團鞠躬盡瘁、忠誠可靠，同時亦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士所給予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及姜黎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